

# 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日期：113 年 8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 00 分

◎地點：本校三樓大會議室

◎主席：潘校長姿伶

紀錄：劉玉慧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 壹、會議開始

本次會議應到人數 96 人，實到人數逾 48 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並致詞。

## 貳、主席致詞

首先逐一介紹本學期新行政團隊，承諾以真、善、美、履精神，穩健實踐本校傳承-「扎根在地、邁向國際」，建立友善安全環境，優質幸福校園。

## 參、家長會長致詞

很感謝老師、校長及行政團隊們積極規畫以活力熱情著眼孩子們的成長教育與未來發展，家長會也會努力提供支持，期待建成成為優質友善指標學校。

## 肆、教師會長致詞

將盡力圓滿完成此職務，代表教師會歡迎大家共同打拼！

## 伍、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案由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工作行事曆
說明	經校務會議通過，發給全校師生
具體建議	
提案單位	教務處

◎決議：贊成 43 人，反對 0 人，無意見 0 人，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案由	臺北市立建成國中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說明	1. 依北市教學字第 1133038468 號、北市教學字第 1133064812 號來

	函辦理。 2. 將校園安全檢查規定併入校內教師輔導管教辦法，放入學生手冊與公告於校網，以維護師生的工作與受教學習權益。
具體建議	
提案單位	學務處

◎決議：贊成 43 人，反對 0 人，無意見 0 人，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案由	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
說明	1. 依中華民國113年5月7日北市教學字第1133058496號來函「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修定之。 2. 將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放入學生手冊與公告於校網，以維護學生權益。
具體建議	
提案單位	學務處

◎決議：贊成 43 人，反對 0 人，無意見 0 人，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案由	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說明	1. 依北市教學字第 1133072530 號來函辦理。 2. 113 年 7 月 31 日前召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校務會議，並將相關內容置於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專區、學生手冊、教職員工聘約以供查閱。
具體建議	
提案單位	學務處

◎決議：贊成 43 人，反對 0 人，無意見 0 人，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案由	臺北市建成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
說明	1. 依北市教學字第 1133072530 號來函辦理。 2. 113 年 7 月 31 日前召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校務會議，並將相關內容置於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專區以供查閱。

具體建議	
提案單位	學務處

◎決議：贊成 43 人，反對 0 人，無意見 0 人，照案通過。

#### □提案六

案由	<b>臺北市立建成國中專任教師代理導師職務辦法</b>
說明	以公開、公平、制度化的原則建立代理導師輪替制度，以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及促進和諧的校園氛圍。
具體建議	
提案單位	學務處

◎決議：贊成 42 人，反對 0 人，無意見 0 人，照案通過。

#### □提案七

案由	<b>臺北市立建成國中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要點</b>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華民國113年8月6日北市教中字第1133083177號函。</li> <li>2. 制定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要點。</li> <li>3. 本案列入督學平時視導轄區學校項目與國中教學正常化專案訪視內容。</li> </ol>
具體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週得實施全校集合活動至多二日。</li> <li>2. 每週至少應安排二日自主學習活動。</li> <li>3. 學校規劃學生作息時間，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以安排學生自主學習、晨運、晨讀、晨社、導師時間、學校集會等學習活動為原則。</li> <li>4. 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li> <li>5. 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li> <li>6. 視學生未參與非學習節數活動之情節，學校或教師應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li> </ol>
提案單位	學務處

◎決議：贊成 42 人，反對 0 人，無意見 0 人，照案通過。

#### □提案八

案由	<b>臺北市立建成國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b>
----	---------------------------------

說 明	1. 依中華民國113年1月15日北市教學字第1133033012號函、中華民國113年6月20日北市教學字第1133070987號函辦理。 2. 本要點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會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訂定之。
具 體 建 議	
提 案 單 位	輔導室

◎決議：贊成 40 人，反對 0 人，無意見 0 人，照案通過。

#### □提案九

案 由	增訂「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教師聘約」
說 明	<p>一、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6月26日北市教學字第1133066912號函規定，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8條至第9條納入教師聘約。</p> <p>二、擬增訂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教師聘約第二十四條如下：</p> <p><b>二十四</b> 校長或教職員工應遵守「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8條及第9條規定：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另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p>
具 體 建 議	建請討論審查通過，以符合法令規定，通過後並公告校網，請全校教職員遵守。
提案單位	人事室

◎決議：贊成 41 人，反對 0 人，無意見 0 人，照案通過。

陸、各處室業務報告  
略。(詳議程報告資料)

柒、臨時動議  
【人事室】請持有本屆教評委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選票之同仁，務必於會議  
結束離席前將選票投入票匣。謝謝！

捌、主席結論  
因時間因素，接續其他會議，祝大家一切順利！

玖、散會（下午 15 時 35 分）